

浙江省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浙科发计〔2010〕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依据《国家社会公益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级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是省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解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领域中的共性科技问题为目标，支持公共性、非营利性，并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研发及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三条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支持的重点范围包括：

（一）资源环境、人口质量与健康、公共安全、减灾防灾、农业与农村发展等社会公益领域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二）产业发展共性技术的研发。主要包括处于竞争前阶段，在一个或多个行业中具有潜在广泛应用前景的战略共性技术；关系某一行业技术发展和技术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为某一领域技术发展或竞争技术开发作支撑的测试、试验手段和标准等基础共性技术。

第四条 在我省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机构均可申报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

鼓励青年科研人员领衔申报项目，支持各创新主体开展合作研究，鼓励引进国内外公益性技术和共性技术在我省推广应用。

第五条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分批受理。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申报的管理，择优、限额向省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申报，省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程序组织立项论证工作。

第六条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省科技管理部门预算，鼓励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用于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采取立项后一次性定额补助的拨款方式，由省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在项目专家评审的基础上，视项目研发工作需要和预算合理性，分别安排 10 万元、15 万元和 20 万元的财政经费补助。

对经费预算较少的项目，在综合考虑项目依托单位科研条件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可适当降低补助额度，采用小额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七条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采取分级管理的方式，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经费使用监督、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省科技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质量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额度分配和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科技经费管理办法

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管。

省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视归口管理部门科技经费管理情况，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如发现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对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九条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预期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报省科技管理部门审批。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要求终止或撤销项目立项的，应当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后，报省科技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条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实施年度进展报告制度，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应对归口管理的科技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绩效进行总结和评价，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省科技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的结题验收管理工作委托给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关于加强省级科技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项目结题验收意见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结题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名、书面向省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省科技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异议人身份予以保密。归口管理部门按月将验收材料报省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应重视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积极推动研究成果的共享、推广和应用。由公共财政资助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省科技管理部门保留对该技术和成果进行使用和推广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省科技计划面上项目计划停止实施。